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5 年第 9 期（总第 275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5年3月14日

目 录

美国法院裁定开发人员不可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来训练 人工智能.....	3
保罗·麦卡特尼与人工智能之间的版权战争可能会永久改变 音乐世界.....	8
汤姆布朗在一起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案件中战胜了阿迪达斯13	
长臂管辖：欧洲法院允许法院根据被告住所地裁定其他外国 专利的侵权行为.....	16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在 DVD 的 SEP 侵权案中判定飞利浦胜诉	18
美国法院在人工智能版权冲突中作出简易判决 驳回“合理使用”抗辩.....	19
UPC 的长臂管辖裁决应加速爱尔兰对批准 UPC 的公投进展	23
安卡拉知识产权法院就士力架与花生焦糖之间的纠纷作出裁决.....	26
泰国《娱乐综合体法案》对知识产权造成的影响.....	28
两位凯蒂·佩里之间的商标对决.....	33
面包产品首次在巴西获得地理标志保护.....	37
英国上诉法院声明：联想有权获得爱立信的临时交叉许可	39
美国最高法院以未注意公司关联方的独立性为由撤销商标侵权罚没裁决.....	41
三星在美国、英国和德国对中兴通讯同时提起反垄断和合同诉讼.....	44
美国人工智能裁决对英国版权政策造成影响.....	45

美国法院裁定开发人员不可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来训练人工智能

近期，美国法院就汤森路透（Thomson Reuters）与罗斯智能（Ross Intelligence）之间的纠纷作出了一项重要判决，并以此解决了“将合理使用适用于人工智能模型训练的问题”。在这起充满戏剧性的案件中，此前曾认为罗斯智能的人工智能训练可能符合合理使用原则的同一名法官现在则认为此举是不合理的，甚至没有任何争论的余地。尽管这项裁决是法院基于案件独有事实所作出的，但其确实有可能会对涉及人工智能的待决侵权案件产生重大的影响，并有助于厘清可使用受版权保护材料来进行人工智能模型训练的界线。

背景概述

汤森路透拥有其 Westlaw 数据库法律批注和关键号码系统的版权，这些编辑内容将相关的司法意见组织在了一起并可帮助研究人员驾驭各项法规。罗斯智能是一个人工智能驱动型的法律研究平台，该公司使用上述法律批注训练了那些可为自家产品提供支持的人工智能模型，并且从未向最终用户展示过这些法律批注。汤森路透起诉罗斯智能侵犯了版权。罗斯智能提出了多项辩护意见，其中就包括最引人关注的合理使用。双方都提议进行简易判决。法院最初并不希望就合理使用和其他关键的问题作出简易判决，而是准备对案件进行审判。然而，令人感到惊讶的是，主审法官突然按下

了暂停键，表示他正在重新考虑之前所作的裁。如此一来，简易判决又重新回到了桌面上。2025年2月11日，法院就此作出了判决。

判决结果：罗斯智能复制了 Westlaw 中的法律批注

以版权侵权指控作为起点，法院先是确定了 Westlaw 的法律批注和关键号码系统拥有版权（因为其含有原创的编辑选项）。随后，法院认定罗斯智能复制了这些材料，并表示罗斯智能用来训练其人工智能的“批量备忘录”看起来更像是法律批注，而不是基本的司法意见，这是“实际进行复制的有力间接证据”。法院并不需要专门的技术经验就能认定，数以千计的法律批注与被告平台所摄取的培训材料基本相似。对此，法官讲道：“作为一名律师和法官，我自己就是 Westlaw 法律批注的普通用户。因此，我完全有能力在这里确定二者之间存在着实质性相似。”

罗斯智能有关合理使用的辩护意见站不住脚

法院轻易地驳回了罗斯智能有关无意侵权、版权滥用、合并以及场景原则的辩护意见，认为它们都是站不住脚的。

汤森路透，而不是罗斯智能，在涉及合理使用的辩论中占据了上风

法院意见的核心是其对于合理使用展开的分析。法院突然改变了其早先的立场，即罗斯智能的人工智能训练可能符合合理使用的条件。法院最终认为汤森路透在两个决定性因

素和整体平衡层面上占据了上风。

法院的考量因素

因素一不支持合理使用，因为罗斯智能构建了一个商业性的、具有竞争力的产品

在迅速认定罗斯智能存在着商业目的（罗斯智能提供了一个营利性的法律研究服务）之后，法院对罗斯智能复制 Westlaw 法律批注行为是否是转换性的进行了分析。法院从 *Andy Warhol Foundation for the Visual Arts, Inc.* 起诉 *Goldsmith* 一案中找到了依据。在这起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合理使用案例中，最高法院认为，如果原创作品和二次使用具有相同的或者非常相似的目的，并且二次使用具有商业性质的话，那么第一个因素通常会与合理使用相悖，除非用户能够指出另一个强有力的有关复制的理由。根据该标准，法院认为罗斯智能的使用不具有转换性，因为它将汤森路透的法律批注用作人工智能数据，以创建出与 Westlaw 进行竞争的法律研究工具。

法院接下来将目光转向罗斯智能提出的论点，即法律批注从未向最终用户展示过，而是在幕后转换为了“数字数据”。法院驳回了这种所谓的“中间复制”辩护意见，认为这不同于此前世嘉、索尼和谷歌起诉甲骨文的案件（该案中的中间复制行为被认定为符合合理使用的范畴）。法院表示，这些案件涉及计算机代码，而上述计算机代码本质上是功能性的，

是出于实现互操作性的必要才进行复制的。另一方面，在本案中，Westlaw 的法律批注本质上是编辑性的（而不是功能性的），没有必要为了实现罗斯智能的新目的而进行复制。

因素二支持合理使用，因为法律批注几乎没有任何创意。尽管法院承认 Westlaw 的法律批注达到了可获得版权的低门槛，但其指出，上述法律批注主要是总结了一些事实材料，几乎没有任何创造性的表达。因此，法院得出结论，鉴于其主要的事实性质，这些法律批注“远远算不上具有创意的作品”。因此，因素二对罗斯智能是有利的。不过，法院也指出，这个因素“在判定涉及合理使用的争议中很少能发挥出重要作用”。

因素三支持合理使用，因为法律批注不会向用户显示。尽管罗斯智能复制了数千份的法律批注，但法院看到的事实是罗斯智能在其最终成果中并没有使用其中任何的批注。法院就此得出结论：“重要的是，借此向公众开放的内容的数量和实质性。”因此，第三个因素有利于实现合理使用的说法。

因素四不支持合理使用，因为罗斯智能的产品威胁到了 Westlaw 的商业模式和数据许可机会。

因素四被法院称为“判定合理使用的最重要的要素”。法院研究了罗斯智能复制行为可能产生的市场影响，包括现有和潜在的衍生品市场。尽管法院最初将下列问题留给了陪审

团（即汤森路透是否有打算许可其法律批注以用于人工智能训练，以及罗斯智能是否真的与 Westlaw 产生了竞争），但现在其已经确信罗斯智能的产品对 Westlaw 市场和未来的人工智能训练数据许可机会构成了直接的威胁。

同时，法院还权衡了罗斯智能工具中的潜在公共利益以及有可能对市场带来的重大损害。研究发现，公众免费查阅法律意见的能力足以满足他们了解法律的需求。而且，对于版权界人士比较有利的是，法官明确指出，公众无权要求汤森路透对法律进行解析，版权的目的是鼓励人们开发出对社会有帮助的东西，比如优秀的法律研究工具，它们的开发者有权获得相应的报酬。

关键点

尽管这起人工智能案件的判决结果对原告有利，但是这仅限于该案的具体事实。其他涉及人工智能和版权的待决案件的原告肯定会将这一裁决吹捧为是他们对人工智能开发者进行索赔的有力支持。然而，法院强调，它是根据罗斯智能的特定用途（即使用受保护的素材构建出其能够用来开展直接竞争的法律研究工具）作出不合理使用的判决的。因此，这项裁决为大型语言和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的开发人员留下了充足的空间，以便根据事实基础来区分出他们的案例。

法院严重依赖沃霍尔（Warhol）一案的裁决。本案的判决结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最高法院提供的沃霍尔框架，该

框架聚焦了二次使用是否与原始用途“具有相同的或非常相似的目的”。法院认定罗斯智能的竞争性使用不具有转换性，这让人们普遍担心沃霍尔的框架可能会缩小合理使用的范围。希望提出转换性使用主张的开发人员将需要正面应对沃霍尔案件的判决，尤其是在他们的产品与版权所有者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情况下。

此案为人工智能工具的开发人员提供了重要的指南。法院为开发人员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上如何训练人工智能一事划清了界限，即如果开发者的模型有效地利用了他人的编辑劳动成果，并以此创建出了构成竞争的产品（即使底层文本没有向用户显示）的话，那么此举可能不符合合理使用的条件。对合理使用展开分析可能会涉及人工智能模型的训练方法、用途、目的和最终产品的差异。

有关人工智能和版权的诉讼远未结束。目前仍有一些细节问题需要陪审团来作出决定。当事人仍有可能向第三巡回上诉法院上诉。由于这是地区法院的裁决，因此第二巡回上诉法院和第九巡回上诉法院最终可能会就合理使用的问题达成不同或更加广泛的观点。

（编译自 www.mondaq.com）

保罗·麦卡特尼与人工智能之间的版权战争可能会永久改变音乐世界

作为表达情感和艺术的重要媒介，音乐一直在为各个年龄段的人类提供服务。前披头士乐队成员保罗·麦卡特尼（Paul McCartney）对当前人工智能时代中涉及人工智能音乐制作和版权的问题表示了严重的担忧。由人工智能生成的乐谱在法律层面上带来有关所有权的重大分歧，并让合理使用原则与有关捍卫艺术家权利的道德问题发生了冲突。麦卡特尼强调，人工智能技术会让创作者群体面临风险，导致其他人有可能在未获得授权且没有提供适当补偿的情况下挪用他们的作品，并损害到真正的音乐创作模式。本文将探讨人工智能对音乐产业带来的不利影响，以及当前版权法律的不足之处，并将提出改革建议以在推动技术进步和保护音乐家创作权利之间达成一种平衡。

音乐世界中的人工智能：改变游戏规则还是对创造力构成威胁？

借助人工智能，现代技术可通过制作歌曲、混音曲目以及各种器乐来重塑音乐创作的形式，而且几乎不需要人工的参与。人工智能对海量的音乐数据库进行了研究以检测到上述模式。随后，它会制作出与著名艺术家的作品相似的音乐作品。这项新技术为企业提供了各种制作可能性，但代价则是降低了版权保护标准。麦卡特尼认为，未经授权的人工智能音乐复制艺术家们特定的音乐表达作品不仅对音乐家群体构成了威胁，同时也对音乐的完整性产生了威胁。相关执

法部门必须采取一定的措施来保护艺术家的原创音乐作品，因为这种基本的保护可确保他们的创作是安全的。

麦卡特尼的立场：保护艺术家免于遭到人工智能的滥用

作为音乐行业的标志性人物之一，麦卡特尼一直在警告人工智能会对艺术家的权利产生威胁。技术开发人员可以利用人工智能从其他音乐家的艺术作品中生成自己的音乐，而无需向这些艺术家表示感谢或支付报酬。根据麦卡特尼最近的声明，他支持实施更加严格的版权法，这有助于保护艺术家免受人工智能版权侵权行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工智能深度伪造音乐作品的事实已经存在，它可以克隆音乐家的配乐并非法使用他们的人声特征。如果缺少适当的法律保护，人工智能将转变为一种广泛的滥用工具，而这也将削弱音乐的真实性和真实性。

合理使用和人工智能生成的音乐：法律的灰色地带

合理使用原则使人们能够以最低的门槛使用到受版权保护的材料，只要他们在从事与教育和研究有关的工作。由于人工智能技术带来的挑战越来越大，如何运用合理使用原则也在变得更加复杂。对于能否使用受版权保护的音樂对人工智能模型进行广泛的训练一事，有关各方对这种使用存在着分歧。有人认为此举违反了版权法，其他人则觉得这是符合合理使用标准的。开发人员对于使用原创作品训练人工智能模型的过程持有不同意见，而艺术家群体则认为人工智能

生成的输出结果过于接近地模仿了真正的艺术创作作品，这违反了版权法中的规定。有关合理使用和人工智能的、令人感到困惑的法律框架需要具体的指导方针来对人工智能的创意能力作出可令人接受的限制。

现行的版权法：努力跟上人工智能创新的步伐

制定版权法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创意作品创作者的知识产权，以防止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这些作品。但是，显然，这些法律未涉及人工智能，因此很难体现出“传统版权”精神。根据英国政府最近提出的改革，权利持有人可以保留使用人工智能训练出的作品的权利，以获得相应的使用报酬。然而，批评者认为，这相当于人工智能的开发人员在使用他们的作品之前就获得了许可。相比之下，美国版权局的决定则是，人工智能辅助作品只有在表现出足够的人类创造力的情况下才有权获得版权。因此，上述事实证明需要一个标准化的且全球通用的方法来解决与人工智能版权有关的问题。

人工智能的透明度和许可：需要更清晰的规定

利用人工智能生成音乐的主要挑战是训练人工智能模型的数据集的来源不明。不披露数据源的人工智能开发人员让艺术家们难以识别其究竟使用了哪些音乐作品。人工智能的开发者必须通过法规向公众披露他们的训练数据源，因为只有这样才能让艺术家能够对滥用其内容的行为采取法律

行动。人工智能的训练将受益于自愿许可协议，该协议会要求艺术家明确允许在人工智能训练程序中使用他们的作品，并提供公平的报酬。

驾驭未来：人工智能时代中涉及艺术家权利的法律改革

尽管人工智能从发展的角度来看确实为音乐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希望，但是有关各方需要作出一些必要的法律改革以确保这种技术进步不会损害艺术家的利益。音乐行业需要多种解决方案，首先是加强版权保护，以防止人工智能创作的音乐进入市场，其次，应要求人工智能的开发人员在将艺术家的作品用作训练数据时向他们支付版税。此外，必须针对开发人员的责任和协作权限管理制定出合乎道德标准的人工智能策略。这种策略的结合将会保护艺术家的知识产权，同时允许在现代发展进程中推动音乐创新。

音乐的未来：确保创作者不会被抛在身后

通过人工智能对音乐进行转换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防止人类音乐创作者的消亡。音乐行业需要适应这种技术进步，同时保存住艺术家的原创构思和创意作品。就人工智能来讲，现在缺乏适当的法律保护机制，这使得人工智能的音乐创作降低了人类创造力的市场价值，并将原创的艺术表现形式转化为机器生成作品的次要特征。麦卡特尼致力于保护版权，他向人们展示了人类音乐家而不是机器在音乐创作中的重要性。

法律的桥梁作用是在艺术权利和创新之间创造出公平的解决方案。音乐版权的保护工作不仅是一种历史的保护措施，同时也要优先保障在未来几代人中将出现的音乐作品。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汤姆布朗在一起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案件中战胜了阿迪达斯

对于英国的商标法来讲，近期汤姆布朗 (Thom Browne) 起诉阿迪达斯 (Adidas) 的案件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特别是对于时装与品牌设计行业而言。高等法院的这项裁决揭示了商标保护的局限性、消费者感知程度的重要性以及品牌区别与垄断设计元素之间的细微差别。

下面，本文将探讨这起案件的关键考量因素及其带来的更广泛的影响。

背景概述

全球知名的运动服装品牌阿迪达斯对奢侈时装公司汤姆布朗提起了法律诉讼，指控其构成了侵犯商标和假冒行为。阿迪达斯声称，汤姆布朗在其服装和配饰上使用四条纹的设计与阿迪达斯标志性的三条纹商标较为相似，容易让人造成混淆。

阿迪达斯辩称，汤姆布朗的设计可能会导致消费者产生混淆，稀释其品牌的独特性，并且不公平地利用了阿迪达斯

的声誉。汤姆布朗反驳说，其四条纹的设计具有足够的区分度，并且已经使用了多年，没有给消费者造成任何重大的混淆。此外，汤姆布朗还试图要让阿迪达斯的三条纹商标中的16件标志变为无效。

关键问题

高等法院的分析围绕着下列几个关键问题展开：

混淆的可能性：法官强调了要考虑商标整体印象的重要性，而不是仅仅关注它们之间的相似性。对此，法官评估了设计的定位、背景和目标市场等因素。

阿迪达斯商标的显著性：法官审查了阿迪达斯的三条纹商标，以确定其保护范围。高等法院承认，虽然三条纹设计具有标志性，但它本身并非阿迪达斯所独有，必须具有获得显著性（*acquired distinctiveness*）才能得到保障。

恶意：汤姆布朗认为，阿迪达斯的执法策略体现出了一种想要垄断简单化设计元素并扼杀竞争的意图。

高等法院的调查结果

高等法院裁定汤姆布朗胜诉，驳回了阿迪达斯关于商标侵权和假冒的指控。法院的主要观点包括：

不存在产生混淆的可能性：普通消费者不会将汤姆布朗的四条纹设计与阿迪达斯的三条纹商标混淆。设计上的差异，再加上品牌在市场上的独特定位，这些都足以消除混淆。

阿迪达斯的商标无效：阿迪达斯的8件商标因缺乏清晰

度和精确性而被判无效。高等法院强调，商标必须是清晰且明确的，如此才能充分界定保护范围。

汤姆布朗的善意：汤姆布朗长期使用四条纹设计以及其连贯统一的品牌战略表明了自身的善意。高等法院认为，汤姆布朗已将其设计确立为不同于阿迪达斯的显著品牌特征。

更广泛的影响

对商标法和品牌管理工作造成的更广泛的影响是什么：

商标申请的清晰度和准确性：阿迪达斯的几件商标变为无效提醒品牌所有者要确保他们的申请清晰准确。过于宽泛的注册商标可能会被视为无效，从而让该商标无法获得保护。

消费者的感知是关键决定因素：该裁决强调了消费者感知在评估混淆可能性时的重要性。法院可能会考虑到市场环境、品牌定位和设计的整体印象等因素。

平衡品牌保护与竞争：本案强调了平衡品牌所有者的合法利益与公平竞争原则的必要性。试图垄断通用设计元素可能会面临法律上的挑战，特别是在此举阻碍了创新和竞争的情况下。

对时尚和设计行业造成的影响：这项裁决与时尚和设计行业息息相关，因为极简主义和几何图案是普遍存在的。品牌所有者必须仔细考虑其设计的独特性，避免过度的商标指控。

结语

该案为有关过度商标指控的风险提供了一个警示。同时，它还体现出了就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采取适宜战略方法的必要性，从而确保当事人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既可为自己的商标辩护又可提供保护。

此外，还值得注意的是，阿迪达斯在美国和德国也对汤姆布朗提起了商标侵权诉讼，但同样没有取得成功。

(编译自 www.mondaq.com)

长臂管辖：欧洲法院允许法院根据被告住所地裁定其他外国专利的侵权行为

背景：欧洲法院（ECJ）即将在 BSH Hausgeräte 诉 Electrolux 案中作出的裁决可能会使统一专利法院（UPC）能够对欧洲专利局（EPO）授予专利的英国部分进行裁决（2024年5月31日）。大法庭重新审理了这一长臂管辖权案件，随后总顾问撰写了第二份补充意见。

最新消息：2月25日，ECJ 下达了判决，其影响将远远超过任何其他欧洲专利判决，甚至包括华为诉中兴案。其最终效果是，只要被告的住所地在欧盟成员国法院或 UPC 成员国（统称“UPCland”）境内，该被告（及任何被合法追加的协助侵权共谋方）就可能被判令支付损害赔偿和/或停止侵权行为，即便所涉专利在法院传统管辖地域之外有效，且不因

被告提出专利无效抗辩而受限（但裁决仅约束当事人，不会导致外国专利从其他国家专利登记簿中注销或权利要求修改）。实践中，这意味着：UPC 可针对住所地位于 UPCLand 的被告（或合法追加的共谋方）就欧洲专利局（EPO）授权的非 UPCLand 区域专利（如英国、土耳其部分）颁发禁令或判赔，欧盟成员国法院（如德国慕尼黑第一地方法院、荷兰海牙地区法院）亦可针对此类被告就外国专利（例如美国、中国、巴西等国专利）作出禁令或赔偿判决。

直接影响：对于审理此类域外侵权案件的法院而言，关键问题是是否中止其侵权案件以等待外国有效性裁决。对于其他欧盟成员国而言，中止程序的障碍将比对非欧盟专利更高。尽管欧盟的专利法院现在有义务对此类诉求作出裁决，但诉讼当事人仍需考虑特定法院是否实际愿意这样做，因为若法院试图避免审理涉及域外诉求（可能涉及外国法律问题，例如关于 eBay 诉 MercExchange 案的禁令标准或故意侵权加重赔偿标准（三倍赔偿））的繁琐工作，其可能对侵权和/或有效性采取更加怀疑立场的风险始终存在。此外，在某些情况下执行可能遇到重大复杂问题，例如若有人在欧洲法院（如出于成本原因）就美国专利起诉一家欧洲汽车制造商和一家美国供应商。

更广泛影响：近期，英国上诉法院（截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IP fray》文章所述）展现出一种司法帝国主义倾向，

可能向几乎所有行业标准的实施者开放标准必要专利 (SEP) 甚至非标准必要专利(若通常与 SEP 一同许可)的临时许可。欧洲法院 (ECJ) 裁决可能会引发美国、英国及其他司法管辖区对域外权力侵蚀的担忧, 并可能导致其他地区出现类似扩张性裁决。

(编译自 ipfray.com)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在 DVD 的 SEP 侵权案中判定飞利浦胜诉

背景: 2012 年 5 月至 9 月期间, 飞利浦起诉了三家印度 DVD 制造商——Pearl Engineering Company、Powercube Infotech 和 Siddharth Optical Disc Private Ltd., 指控其各自侵犯了一项涉及八至十四调制增强 (EFM+) 编码的标准必要专利 (SEP)。该专利是 DVD 制造、存储及数据复制领域中不可或缺的行业标准技术, 飞利浦同时寻求永久禁令, 声称被告在未获许可的情况下大规模使用该专利技术复制 DVD, 且该发明专利对全球 DVD 生产标准化“至关重要”, 对实现数字格式 (如 DVD) 的“通用兼容性” (无论制造商为何) 具有关键作用。

新进展: 德里高等法院近日作出的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中支持飞利浦, 认定三家 DVD 制造商“故意”在未获许可的情况下使用 EFM+ 技术。法院裁定被告为“非善意被许

可方”，拒绝诚信协商，并判决其承担加重赔偿责任。但现阶段无法颁发禁令（因该专利期限已于 2015 年 2 月到期）。

直接影响与更广泛影响：此判决对飞利浦而言是期待已久的胜利，但对寻求在印度执法的 SEP 所有者而言亦是重大胜利。该案再次强化印度（更具体而言是德里高等法院）作为 SEP 执法管辖法院的地位——法院提醒被许可方必须尊重专利，否则侵权者将面临严重后果。德里 Kommit Techno-Legal 律师事务所的 Vivek Ranjan 向《ip fray》表示，飞利浦案的裁决在 FRAND 事项上“重申”了印度法院与全球判例法的一致性；通过将共同侵权等普通法原则扩展至 SEP 侵权行为并判予全面救济，法院已“确保超越法律字面意义的完全正义”。

（编译自 ipfray.com）

美国法院在人工智能版权冲突中作出简易判决 驳回 “合理使用”抗辩

具体情况：目前美国联邦法院有多起涉及人工智能（AI）和版权法的未决诉讼。除其他事项外，法院必须判定在未经所有者许可的情况下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训练 AI 是否构成侵权。若认定存在版权侵权行为，法院还需进一步裁定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训练 AI 是否符合合理使用原则。

进展

2025 年 2 月，特拉华州联邦法官作出对汤森路透（Thomson Reuters）有利的简易判决，裁定使用 Westlaw Headnotes 训练竞争性法律研究 AI 工具不构成合理使用。这是关于 AI 背景下直接版权侵权和合理使用问题的首个实质性司法裁决。

展望

尽管该判决为法院如何处理 AI 领域的合理使用问题提供了见解，但这一抗辩理由仍具有事实特定性。利益相关方应持续关注生成式 AI 的进一步指引，以及使用受版权保护材料训练 AI 引发的其他问题——这些问题将在后续诉讼和美国版权局即将发布的《AI 报告》第三部分中得到阐释。

2025 年 2 月 11 日，一场涉及人工智能与版权的激烈诉讼中，版权方获胜——联邦地区法官在汤森路透（Thomson Reuters）对 Ross Intelligence（“Ross”）的长期诉讼中作出对其有利的部分简易判决。法院特别认定，Ross 使用 Westlaw Headnotes 训练其 AI 法律研究工具的行为构成直接版权侵权，并驳回了 Ross 提出的所有抗辩理由（包括合理使用原则）。法官修改了其先前指令（该指令曾驳回双方要求即决判决的交叉动议）。尽管侵权认定与合理使用问题素以事实特定性著称，但这一判决为法院和诉讼当事人如何处理人工智能与版权交叉领域出现的关键问题提供了启示。

在侵权认定方面，法院援引联邦最高法院在 Feist

Publications, Inc.诉 Rural Telephone Service Co., 499 U.S. 340, 345 (1991)案中确立的“极低”原创性门槛标准，最终认定汤森路透的 Westlaw Headnotes 中特定内容符合版权保护条件，从而驳斥了 Ross 关于“这些 Headnotes 是对公开司法意见的无版权可言的概括”的主张。通过审查证据（包括专家意见），法院作出 Ross 构成直接版权侵权的简易判决，认定 Ross 实际复制了法律摘要中的受保护内容用于训练和/或验证其 AI 法律研究工具。

针对 Ross 提出的抗辩主张，法院声明：“Ross 提出的任何可能抗辩均不成立。本院全部予以驳回。”这包括 Ross 主张的无过错侵权、版权滥用及合并抗辩，以及 Ross 提出的合理使用抗辩。法院对合理使用问题投入最多笔墨——该抗辩是当前多起涉及 AI 的版权侵权未决诉讼的核心争议。法院指出合理使用是法律与事实的混合问题，但认定“本案无争议的事实将本案直接推入法律适用的范畴”。

法院对合理使用的法定要素分析如下：

--使用目的（Purpose of Use）：法院认为，Ross 的工具与 Westlaw 存在直接竞争，构成商业性使用，且 Ross 对 Headnotes 的使用不具备转化性，因为 Ross 的 AI 工具相比汤森路透的产品不存在“进一步目的或不同特性”。因此，法院认定第一要素明显有利于汤森路透。值得注意的是，法院特别强调 Ross 的 AI 并非生成式 AI（即能自主创作新内容的

AI)。鉴于大量未决争议涉及生成式 AI 工具，此类案件的被告很可能会主张生成式 AI 因创造新内容而具有“转化性”。事实上，法院在判决后文重申了这一区分：“由于 AI 技术发展迅猛，特此提示读者：本案仅涉及非生成式 AI。”

--作品性质（**Nature of the Works**）：法院认定 **Headnotes** 具有“超出版权有效性所需最低限度原创性的特征，但其内容创造性程度未达到较高水平”。此要素有利于 **Ross**。

--复制内容的比例（**Portion of Works Copied**）：法院指出，双方对 **Ross** 向终端用户输出的内容不包含 **Headnotes** 无争议，并强调关键问题在于向公众披露内容的数量与实质性，而非制作复制件过程中使用的数量与实质性。此要素有利于 **Ross**。

--市场影响（**Market Impact**）：法院明示该要素“无疑是合理使用中最重要的一项”，并认定其有利于汤森路透。法院不仅认可法律研究平台的原创市场，还指出至少存在一个 AI 训练数据的潜在衍生市场。由于 **Ross** 负有合理使用的举证责任，法院认为其“未能提供足够事实证明这些市场不存在或不受影响”。

作为法院首次对 AI 工具背景下的合理使用原则作出决定性裁决，此项判决揭示了联邦法官在处理涉及 AI 技术的版权诉讼中可能采用的合理使用审查路径。相关主体应关注其他涉及 AI 与版权的未决案件可能产生的进一步分析，以

及即将发布的美国版权局指南，该指南将重点关注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上训练人工智能模型的法律影响。

三大核心启示

1、使用目的与性质聚焦商业属性与转化性

合理使用分析的第一要素审查被告使用行为的目的与性质。如本案法院所述，该要素的核心在于判断使用行为是否具有商业性质、是否具备转化性。竞争对手的商业性使用行为不太可能是合理的，而作品是否具有“转化性”将取决于个案事实。

2、市场影响至关重要——既含实际市场亦含潜在市场

法院强调市场影响是评估合理使用的最重要因素，需考量复制行为对原作品市场的影响，以及对 AI 训练数据这一潜在衍生市场的影响。

3、个案审查原则

尽管法院强调本案不涉及生成式 AI，但不能据此推定所有生成式 AI 使用必然具有“转化性”。最终，合理使用分析仍取决于具体事实与语境，关于非生成式 AI 与生成式 AI 场景中何谓“合理”的司法见解将持续通过诉讼形成。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UPC 的长臂管辖裁决应加速爱尔兰对批准 UPC 的公投进展

专家表示，统一专利法院（UPC）近期的裁决应促使爱尔兰政府紧急就该国参与 UPC 体系的问题举行公投。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的莫琳·达利（Maureen Daly）和凯伦·加拉格尔（Karen Gallagher）在 UPC 地方分院对两起案件行使所谓 UPC“长臂管辖权”后发表了上述评论。该术语用于描述 UPC 裁决是否可能延伸至非 UPC 成员国的问题——这一事项在 UPC 正式运作前后均引发了极大的不确定性与争议。

在首起案件中，统一专利法院（UPC）认为其有权裁定富士胶片拥有的欧洲专利英国部分是否被侵权，尽管英国与当前的爱尔兰一样未参与 UPC 体系。该结论基于涉案欧洲专利的其他部分已在实施 UPC 体系的国家合法生效。

近期 AIM Sport 与 Supponer 的纠纷中，UPC 赫尔辛基地方分院（Helsinki LD）对涉案欧洲专利的西班牙部分行使了侵权管辖权，但西班牙同样未参与 UPC 体系。

参与统一专利法院（UPC）体系目前仅对欧盟成员国开放。然而，每个欧盟成员国需先签署并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UPC Agreement），方可加入该体系。爱尔兰已签署《统一专利法院协议》，但尚未完成批准程序。在爱尔兰批准该协议前，需通过全民公投决定是否参与 UPC 体系。这是因为爱尔兰宪法规定，若计划将司法权力让渡给国际法院（如 UPC），必须举行公投。目前该公投尚未举行。

达利与加拉格尔指出，若 UPC 上诉法院确认其“长臂管辖权”，将开创先例——即便爱尔兰尚未参与 UPC 体系，其国内涉及的欧洲专利部分也可能受 UPC 法官裁决约束。达利表示：“这些裁决进一步凸显爱尔兰尽快批准《UPC 协议》的紧迫性。爱尔兰不能继续置身事外，仅旁观 UPC 执行专利保护，这导致本土中小企业无法利用 UPC 体系及其全部优势。由于未与其他已批准协议的成员国处于公平竞争环境，爱尔兰中小企业的竞争力正遭受削弱。”她补充称：“UPC 公投未被列入近期‘政府议程’的事实，意味着批准《UPC 协议》可能延迟，而此类拖延最终将损害爱尔兰作为创新与技术中心的声誉。”

加拉格尔补充称：“在 SiBio 案中，UPC 上诉法院拒绝将禁令适用范围延伸至爱尔兰，理由是禁令申请仅针对 UPC 缔约国——上诉法院认为爱尔兰尚未批准《UPC 协议》，故不构成缔约国。这一裁决让爱尔兰专利权人稍感宽慰，他们将其解读为爱尔兰在批准协议前暂不受 UPC 管辖的信号。彼时，UPC 的长臂管辖权问题虽隐现但尚未在具体案件中明确。”

她指出：“富士胶片案的裁决虽仅为地方分院判决，却暗示 UPC 的长臂管辖权实际上已覆盖爱尔兰。毕竟，若其能延伸至已正式退出《UPC 协议》的英国等第三国，合理推论是同样适用于处于‘协议已签署但未批准’过渡状态的爱尔兰。”

我们预计富士胶片案将上诉至 UPC 上诉法院，届时该院有机会为此问题确立统一裁判标准。”

她进一步指出，爱尔兰新政府在政府施政纲领中列出了一系列优先事项，其中包括对专利密集型生命科学和技术部门的承诺，以及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支持。尽管《UPC 协议》的批准未被提及，但随着 UPC 关于长臂管辖权的判例法不断发展，商业团体将继续游说政府，将有关公投重新提上议程，让爱尔兰在 UPC 中拥有发言权。只有通过批准和全面参与 UPC，爱尔兰及其企业才能在塑造该法院的未来方面发挥作用。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安卡拉知识产权法院就士力架与花生焦糖之间的纠纷 作出裁决

土耳其知识产权法院在最近作出的一项裁决凸显了概念上的相似性以及驰名地位在分析是否会造成混淆分时所带来的影响。

背景概述

异议方在土耳其知识产权局的行政阶段中就系争商标提出了质疑，理由是造成混淆的可能性、异议方商标在土耳其以及《巴黎公约》缔约国中的驰名地位以及恶意申请。

在知识产权局驳回异议方的请求后，异议方又在安卡拉

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撤销掉知识产权局所作出的决定，并宣布系争商标全部都是无效的。

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判决

知识产权法院在对案情进行审理之后得出了下列结论，即系争商标和异议方的商标涵盖了相同的商品，而且系争标志与异议方的在先商标构成了混淆性相似。同时，知识产权法院还指出，异议方商标在食品领域中的驰名地位增加了双方商标出现混淆的可能性。然而，尽管知识产权法院基于混淆的可能性和在先商标的驰名地位而支持了异议方的请求，但却驳回了有关恶意申请的指控，因为法院表示并没有发现确凿的证据来证实系争商标是恶意提交的。

上诉决定

该案由地区上诉法院负责审理。法院的观点如下：

尽管双方商标的词语元素，即“士力架 (Snickers)”和“安卡拉巧克力花生和焦糖 (Ankara çikolata peanut & caramel)”之间没有任何相似之处，但系争商标复制了异议方商标中的组成元素。

系争标志中的深蓝色斜体字体是与异议方完全相同的。

系争商标中的“花生”和“焦糖”等文字元素定义了异议方商标中所展示的花生和焦糖图像。

异议方商标的声誉增加了商标之间出现混淆的可能性。

尽管当事人在最高法院又进行了另一轮上诉，但最高法

院还是维持了下级法院的裁决，因此这项判决成为了最终裁决结果。

结语

最高法院也支持了这一裁决，它提醒着人们在对系争商标进行整体比较时，概念上的相似性是很重要的。虽然最高法院在判决中并没有具体提及这一点，但异议方商标的存在确实起到了重要作用，因为系争标志完全复制了以异议方名义注册为图形商标的红色平行四边形图案。

此外，异议方商标中的模糊字体图形也为其提供了更全面的保护，尤其是在系争商标没有完全复制文字标记 **SNICKERS** 的情况下。然而，除了复制异议方商标的红色平行四边形和字体外，系争商标的所有者还进一步使用了“peanut”和“caramel”这两个词，这会导致消费者相信系争商标是隶属于异议方，或者以某种方式与异议方存在着关联。然而，尽管如此，没有一个法院认为系争商标是恶意提交的，而这件事可谓是相当有争议的。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泰国《娱乐综合体法案》对知识产权造成的影响

随着泰国内阁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原则上批准了《娱乐综合体法案》草案，该国正在朝着建设包括赌场在内的娱乐综合体的目标前进。

事实上，自 2019 年 3 月以来，泰国一直在研究允许运营此类娱乐中心的利弊。尽管最初的激情在疫情期间消退了，但该国正在利用最近的一部法律草案进行着第二次尝试。泰国政府希望将部分非正规经济（或者叫影子经济）和地下经济（预计占泰国 GDP 的 50% 以上）纳入到当前的税收体系中。

虽然很多文章已经对该法案的内容进行了分析，但本文主要探讨的是《娱乐综合体法案》通过之后的执行工作会与泰国法律背景下赌场业务中的知识产权事务产生何种关联。以下是立法草案对泰国知识产权构成潜在影响的一些示例。

公共秩序和公共政策

根据泰国的法律，与公共秩序、优良品德或公共政策相抵触是拒绝提供知识产权保护的理由之一。随着《娱乐综合体法案》的最终通过和实施，过去被视为违反公共秩序且在现行法律下未得到保护的、与博彩有关的知识产权将有资格获得法律保护，并被视为可依法进行注册。这与最近泰国的大麻议题相类似。大麻合法化为该行业的商标和专利保护开辟了新的途径。

赌场行业中的知识产权涵盖了广泛的资产，其中包括专利、商标、版权和商业秘密。这些知识产权可用来保护赌场中的各类博彩活动、赌博机、软件和品牌元素的独特功能。例如，在泰国，专利可以涵盖与创新硬件相关的技术解决方

案，而商标则可保护这些地区的赌场、度假村、博彩活动和零售产品的名称与徽标。如果泰国法律的修改使上述知识产权的注册成为可能，那么这不仅会使娱乐中心或赌场的运营商受益，而且还可让发明家、艺术家与公众受益，因为他们那些与赌场和赌博有关的创造成果或发明将可以获得知识产权保护。

知识产权许可和技术转让

赌场业是一个充满活力且快速发展的行业，其严重依赖知识产权来保护该行业的创新成果并保持竞争优势。随着赌场逐渐扩大其数字业务并引入新的博彩技术、财务和会计解决方案，知识产权的许可工作的正在变得越来越重要。这种知识产权许可可能够允许赌场和综合性度假村运营商使用并商业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这对赌场行业来讲尤为重要，因为采用新的博彩活动和技术的过程通常会涉及与第三方开发商与制造商展开合作。许可协议可确保所有的相关方都能从知识产权的使用过程中受益，同时还能保护好原始创作者的权利。

博彩行业的合法化将促进向泰国的技术转让，这其中可能涉及各种知识产权。例如：

专利许可：专利可保护各类有关赌博机的技术。例如，涉及新老虎机机制的专利可以授予给多家赌场，通过专利权使用费为专利持有人创造出收入。

商标许可：许可商标使赌场能够使用知名品牌和标志，从而吸引到客户并建立起信任度。

版权许可：版权可用于保护赌场博彩活动的软件、艺术作品和音乐元素。版权的许可工作可允许赌场合法使用相关版权内容，例如游戏图形、用户界面和配乐。

商业秘密/专有技术许可：未经注册的知识产权，例如博彩行业中的商业秘密和专有技术，可能包括由经验丰富的运营商所提供的专有运营系统、持续的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

知识产权可提供保护的其他领域包括针对机器或设备独特设计的外观设计保护，以及针对赌博机或赌场装饰的独特元素的商业外观保护。

泰国的《娱乐综合体法案》规定，赌场使用的博彩机必须达到《娱乐综合体法案》委员会所设定的标准，即设备状况良好，并且能够无差错地运行。同时，运营商还必须协助政府官员检查和测试赌场内的赌博机。任何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的运营商都可能面临每天最高 50 万泰铢（约合 14380 美元）的罚款，直到问题得到解决。

考虑到遵守这些可能会有些复杂的赌博机标准的必要性，因此使用具有可靠性能的机器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由于相关的知识产权尚未在泰国注册（如上所述），因此泰国的娱乐综合体运营商需要进行技术转让，而这种技术转让的重点将会是专利、版权（计算机程序）和商业秘密。

知识产权许可

此外，运营商还需要确保自己没有侵犯到他人的知识产权。因此，在开始运营或使用任何内容或技术之前，人们有必要开展知识产权许可或自由实施检索，尤其是当上述内容或者技术不是由娱乐综合体运营商拥有或者发明出来时。

进行知识产权许可检索可以防止人们陷入到代价高昂的法律纠纷之中，以及降低在业务启动后不得不重塑品牌或停止运营的风险。这种主动的措施可以帮助当事人节省下大量的时间和资源，并防止侵权诉讼影响到自身的声誉。

数据保护和合规性

赌场客人个人数据的收集、使用和保护是博彩活动和综合性度假村行业日益关注的焦点问题。泰国的 2019 年《个人数据保护法》专门为此制定出了一个监管框架。目前，泰国正在对《个人数据保护法》进行调研和落实。最近，一家大型公司因不合规而被罚款 700 万泰铢，这凸显出遵守《个人数据保护法》要求的重要性。此外，监管机构还推出了一份新的“合规清单”，其中包含 10 个重点领域，表明泰国正在转向更加严格的监管和监督要求。

《娱乐综合体法案》还将监管与赌场有关的其他事务，例如广告和促销、赌场许可要求、最低投资要求、税收、允许使用的赌博机类型、营业时间、销售酒精饮料的时间和地点限制以及赌场的进入要求。

未来展望

《娱乐综合体法案》正准备为国内外的参与者提供各种类型的商业机会，无论他们是直接作为娱乐综合体运营商，还是作为知识产权许可方或技术转让方。虚拟现实和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将会彻底改变博彩体验，为知识产权许可创造出新的机会。

能够有效管理其知识产权资产并签订强大许可协议的博彩运营商和综合性度假村将会在这个竞争激烈的市场中蓬勃发展。对于考虑进入泰国娱乐综合体潜在市场的公司来说，假设《娱乐综合体法案》会以类似于现有草案的形式获得通过的话，那么现在就为未来的知识产权申请做好准备将会为自己奠定一个坚实的基础，并有助于提高运营的效率。

（编译自 www.mondaq.com）

两位凯蒂·佩里之间的商标对决

这是一个关于两位女性、两个青少年梦想以及一个名字的故事。

想象一下，如果在有人在建立业务时突然发现自己所使用的名字与全球名人存在着关联，这究竟意味着什么？其实，这就是在设计师凯蒂·佩里（Katie Perry）起诉歌手凯蒂·佩里（Katy Perry）一案中正在发生的事情。一方面，我们看到了一位国际流行歌星，即获得格莱美提名的凯蒂·佩

里。另一方面，来自澳大利亚的设计师凯蒂·佩里则面对着一个不甚理想的状况，原因就在于她的名字与上这位全球流行歌星是相同的。

凯蒂·佩里是谁？

歌手凯蒂·佩里的原名是凯瑟琳·伊丽莎白·哈德森（Katheryn Elizabeth Hudson）。作为一名美国流行歌手，她于2008年凭借着单曲《I Kissed a Girl》声名鹊起。多年以来，她已成为全球范围内的流行偶像，发行了《Teenage Dreams》、《Prism》和《Witness》等专辑。凯蒂·佩里以其充满活力的歌曲而闻名，并在音乐界留下了自己的印记。凭借着多个奖项、超级碗的表演以及拉斯维加斯的驻场演出，凯蒂·佩里已不仅仅是一名歌手，同时还成为了一个品牌。

另外一个凯蒂·佩里是谁？

当歌手凯蒂·佩里成名时，在澳大利亚，另一位凯蒂·佩里正在一个完全不同的行业中为自己积累下了名声。作为一名时装设计师，凯蒂·佩里想为女性打造一个优雅舒适的品牌。2008年9月，凯蒂·佩里为她的标志提交了商标申请，该标志于2009年1月在澳大利亚的官方商标公报上被批准为商标。

她们名字的冲突

2009年，这位设计师在尝试为自己的名字注册商标时遭到了上述那位歌手法律团队的异议。这项异议请求是在澳大

利亚知识产权局提交的。对此，设计师凯蒂·佩里在 YouTube 上发布了一段视频，直接对这位歌手的异议提出了反对意见。如此一来，美国歌手和她的法律团队不得不在 2009 年 7 月撤回了异议。

后来，在 2019 年，设计师凯蒂·佩里在澳大利亚对美国歌手凯蒂·佩里以商标侵权为名提出了法律诉讼。她声称，这位歌手故意使用“Katy Perry”来销售服装，尽管她在第 25 类服装中已经注册了“Katie Perry”商标。2023 年 4 月，澳大利亚联邦法院裁定该设计师胜诉，认定美国歌手侵犯了她的商标。

然而，来自美国的凯蒂·佩里针对上述裁决结果提出了上诉。2024 年 11 月 22 日，这位设计师败诉，她的商标面临着被撤销的命运。法院认定，歌手凯蒂·佩里自 2008 年以来一直在善意地将她的名字用作商标，早于该设计师 2008 年申请“Katie Perry”的时间。法院认为，这名歌手在 2009 年曾提出过共存协议，但遭到了设计师的拒绝。当法院决定撤销她的商标时，设计师需要被迫支付相应的赔偿金，部分原因就是她拒绝了共存协议。对此，她表示，她对这个裁决感到震惊，并且觉得她多年来的辛勤工作似乎已付诸东流了。

名人姓名品牌对小型企业造成的影响

在另一起涉及澳大利亚歌手凯莉·米洛 (Kylie Minogue) 起诉凯莉·詹娜 (Kylie Jenner) 的相似案件中，同样存在着

有关品牌名称权的冲突，法院最终支持了有长期影响的公众人物而不是后来者，这与凯蒂·佩里的诉讼是类似的。2015年，凯莉·詹娜在美国为她的品牌以“Kylie”这个名字提交了商标申请，但歌手凯莉·米洛对此提出了异议，称她几十年来一直凭借着这个名字而享誉全球。凯莉·米洛的法律团队指出，该商标可能会导致她的品牌面临潜在的混淆和损害。2017年，美国专利商标局认为凯莉·米洛已建立起了一定的国际影响力并且拥有在先商标，因此驳回了凯莉·詹娜的商标申请。

知名艺术家和小企业之间的这种商标诉讼经常能凸显出企业家在与名人品牌竞争时所面临的挑战。凯蒂·佩里和凯莉·米洛的案件展示了知名人士是如何利用他们的影响力来保护他们的品牌身份的。这通常会损害到那些一直以相同名字开展运营的小型企业。

拥有一个听起来像名人的名字对于小型企业来说可能既是好事同时也是坏事。商标存在的原因就是要防止消费者出现混淆。上述这些案例展现出小型企业是如何被迫花费时间和金钱来争取他们的合法权利的。对于小型企业来说，商标纠纷通常还会导致财务难题、品牌重塑，或者在某些情况下直接关门倒闭。这些企业家中的许多人都是以一种真诚的态度完成注册的，他们并不知道某些名人以后会要求使用相似的名字。

数字时代中名字的力量与悖论

尽管名字可能只是字母的集合，但它却承载着力量、认可，有时还会承载着当今数字时代的争议。

对于设计师凯蒂·佩里来说，这场法律纠纷不仅仅是姓名的问题，而是她要在市场空间中争夺自己的一席之地。她希望自己的身份不会被全球偶像所掩盖。本案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说明当商标问题出现时，相关的名称、品牌和身份是如何相互交织在一起的。

即使小型企业赢了，就像设计师凯蒂·佩里最初的案件判决结果一样，相应的上诉和法律费用也可能是令人无法承受的。在保护品牌的同时，知名艺术家有时会通过垄断通用名称而在无意间伤害到小型企业。这造成了一种不平衡，即规模较小的实体不得不与全球名人就涉及财务和法律上的权力进行斗争。

名人商标的概念已成为了一个覆盖范围广泛的问题，并可能会影响到小型企业的商标申请状态。即使他们是首次使用社交媒体的一方，但是另外一个知名品牌仍然可以仅仅根据他们的全球影响力来取代一个不太知名的品牌。

（编译自 www.mondaq.com）

面包产品首次在巴西获得地理标志保护

2025 年的第一件地理标志为巴西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变

化。这是巴西专利商标局（BRPTO）首次为面包市场中的产品完成了注册程序。来自库里蒂巴的黑麦面包于1月14日以原产地标志的形式获得了地理标志。这一结果已经刊登在了《第2819号工业产权公报》上。

这件地理标志所覆盖的地理范围包括库里蒂巴、阿劳卡里亚、圣何塞—杜斯平海斯、阿尔米兰特—塔曼达雷、科伦坡、皮奈斯和皮拉夸拉等城市。随着新地理标志的加入，目前获得BRPTO认可的地理标志数量达到了136件，其中97件是原产地标志（全部是巴西国内的原产地标志）以及39件原产地名称（其中29件为巴西国内的原产地名称，另外10件是外国的原产地名称）。

有关该地理标志的介绍

根据提交给BRPTO的文件，这种黑麦面包与巴拉那州（具体地说，是库里蒂巴）的形成和发展历史有着密切的联系。这是一种通过将黑麦和小麦粉混合在一起，再加入水和盐而获得的面包，其中伴随着发酵和烹饪的过程，并且还可能含有糖、脂肪以及酵母等其他成分。随着时间的推移，它从一种简单的农民食品演变成了这座城市的名片，并被提供给那些声名显赫的游客，例如19世纪的巴西皇帝唐·佩德罗二世和20世纪的教皇约翰·保罗二世本人。

欧洲移民和黑麦在巴拉那州的涌入是19世纪末至20世纪前这20年间该地区出现黑麦面包的因素。随后，在经济

全球化的进程中，下列一些因素确保了这些面包生产的连续性：一部分寿命较长的面包店；来自同一地区的传统美洲虎肉；市政当局想要加强移民记忆和文化的意愿；以及公众对于在当地生产的健康产品的需求。

尽管这算是一种传统产品，但库里蒂巴的黑麦面包已经发生了转变。一个半世纪以来，其配方和相关的生产过程已经逐渐适应了所使用的面粉和酵母、面包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变化、立法以及消费者的需求。从这个意义上说，消费习惯和细分市场的演变让这款面包出现了多个变体。

随着时间的推移，在库里蒂巴生产的黑麦面包已经适应了新的变化。时至今日，上述产品已经积累下了一定的声誉，并拥有了悠久的历史，从而成为了多份报告和学术研究的主题。除此之外，多年以来，该产品还获得了文化和经济属性，在美食领域和城市整体印象中占据了突出的位置，这一切都使其成功获得地理标志保护的因素。

(编译自 www.gov.br)

英国上诉法院声明：联想有权获得爱立信临时交叉许可

背景：2024年11月，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EWHC)法官乔纳森·理查兹(Jonathan Richards)驳回了联想(Lenovo)请求获得爱立信(Ericsson)临时许可的声明。法官特别指出，

鉴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不公平进口调查办公室（OUII）这一中立第三方认为爱立信已履行其 FRAND 许可义务，并对联想提出的自身专利许可要求存在疑虑，因此无法认定爱立信存在恶意申请禁令的行为。随后，联想对该裁决提出了上诉，EWCA 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就此案举行了听证会。

最新消息：在 2 月 28 日远程下达的判决中，EWHC 的纽威（Newey）大法官、阿诺德（Arnold）大法官和福尔克（Falk）大法官撤销了下级法院的判决，支持联想的上诉请求。法院认定，联想事实上有权获得临时许可，爱立信在全球范围内寻求对被许可人的禁令，违反了其善意的 FRAND 义务。爱立信使用这种策略是为了“胁迫”联想接受可能超出英国法院 FRAND 合理范围的许可条款。

直接影响：该裁决虽未直接命令爱立信与联想签订临时许可协议，但明确宣布联想有权获得临时许可，但这仍然是一个重要的进展——在联想与爱立信的全球 SEP 争议中（无论如何在英国），这一进展使钟摆向着有利于联想的方向摆动。

更广泛的影响：不过，正如本月早些时候的报道，统一专利法院（UPC）、德国和其他国家的法院可以通过几种方式对这一宣告做出回应（并有效保护其管辖权）。如此大规模的判决可能会导致以下任何（或多种）应对方式：针对临时许可请求的单方初步侵权禁令、反禁诉令（anti-antisuit）

的类比适用、制裁、或不承认强制许可、甚至撤回申诉。

(编译自 ipfray.com)

美国最高法院以未注意公司关联方的独立性为由撤销 商标侵权罚没裁决

2025年2月26日，美国最高法院就 Dewberry 集团诉 Dewberry 工程公司案（案号：No. 23-900）作出裁决。该案涉及企业独立性原则及《兰哈姆法案》（Lanham Act）商标侵权的罚没款。第四巡回法院此前维持了一项罚没裁决，将被告 Dewberry 集团及其非当事人关联公司视为单一法人实体来计算侵权收入。在卡根（Kagan）大法官撰写的意见中，最高法院全体一致撤销原判并发回重审，认定依据《兰哈姆法案》第 1117(a) 条裁决“被告利润”时，法院只能裁定归属于被告自身正当部分的利润。

在得出这一结论时，最高法院未对原告和副总检察长（Solicitor General）提出的关键实质性问题作出裁决，包括《兰哈姆法案》第 1117(a) 条“公正金额（just-sum）”条款的适用范围，以及法院在确定被告真实经济收益时是否可以“穿透审查被告的税务或会计记录”等问题。

该案起源于两家名称相似的美国东南部房地产开发公司之间的商标纠纷。作为被告兼上诉人的 Dewberry 集团仅向约 30 家独立注册的无员工实体提供商业服务，这些实体

与 Dewberry 集团的所有人都是 John Dewberry。每家关联公司都拥有一块用于租赁的商业地产，并从租金收入中获得数千万美元的利润。事实上，Dewberry 集团自身持续亏损，仅依靠 John Dewberry 偶尔的资金注入维持运营。

原告 Dewberry 工程师公司仅起诉了 Dewberry 集团，而没有起诉关联公司。但原告仍成功说服地区法院将关联公司正式获得的利润视为针对 Dewberry 集团的罚没款的一部分，理由是其共享所有权结构。

第四巡回法院在维持原判时认定，地区法院并未“刺破公司面纱”，而是“考虑到与被告 Dewberry 集团存在共同所有人关系的实体收入，以计算 Dewberry 集团从其侵权活动中必然涉及这些关联公司的真实财务收益”。该法院指出，尽管 Dewberry 集团未“直接获得侵权行为产生的收入”，但其仍从与关联公司的侵权关系中获益。反之，若作出相反判决，可能“为潜在商标侵权者提供利用公司形式规避经济责任的蓝图”。

最高法院在撤销裁决时指出，允许追回“被告利润”的法律条文仅指“寻求救济或追偿所针对的一方”，即本案中唯一被起诉的 Dewberry 集团。法院还援引了公司独立性原则。由于地区法院和第四巡回法院将 Dewberry 集团及其关联公司视为单一实体并简单累加所有实体的利润，故撤销原判并发回重审。

最高法院明确拒绝处理法院根据法定条款(即若“法院发现基于利润的赔偿金额不足或过高”时,允许法院“根据案件情况判决其认为合理金额”的条款)是否有权考虑公司关联方利润的问题,该条款即《美国法典》第15编第1117(a)条所谓的“公正金额”条款。同样地,法院对何时可以“审视被告的税务或会计记录背后以考量交易的经济实质,并确定被告的真实财务收益”的问题表示“不持观点”,认定这些问题应由下级法院首先处理。

索托马约尔大法官撰写了一份协同意见书,以“强调公司独立原则不会使法院对经济现实视而不见”,也不会迫使法院“接受巧妙的会计手段——包括那些掩盖被告真实财务收益的操作”。她呼应了司法部副部长提出的论点,通过两个例子说明法院“在计算被告利润时如何考虑被告与其关联公司之间的会计安排”。首先,她指出,如果一家公司以低于市场水平的费率向关联公司收取侵权服务费用,这“实质上将其部分收入转移给了关联公司”。在这种情况下,她认为关联公司的利润“可能影响该公司在正常交易关系中本应获得的收益”,因此可在确定被告应得利润时予以考量。其次,她表示,法院可以考虑公司“通过关联公司间接获得侵权服务补偿”的证据,例如存在公司以低于市场水平的费率提供侵权服务,同时通过共同所有者的资金注入弥补差额的情形。然而,她总结称,如何评估此类会计安排的问题尚未在“正确的框架内”

由下级法院充分探讨，因此同意最高法院暂不作出裁决的决定。但她建议，在案件发回重审时，下级法院可进一步研究该问题，甚至可以考虑重新开放证据记录。

由于最高法院的全体意见拒绝处理诸多问题，其在被告属于关联实体集团的商标侵权案件中，为处理返还不当得利裁决的当事人和法院提供的指引较为有限。然而，索托马约尔大法官的协同意见书与副总检察长的法庭简报，为希望主张《兰哈姆法》下指定被告的账面利润不能反映其真实财务收益的商标原告提供了可能的路线图。该案也提醒原告：当复杂的公司结构可能模糊利润记录方式时，必须审慎选择被诉实体——并考虑在必要时修正起诉状。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三星在美国、英国和德国对中兴通讯同时提起反垄断和合同诉讼

背景：在法兰克福地区法院，专利实施者三星对中国标准必要专利（SEP）持有者中兴通讯提起反垄断诉讼，三星此前曾在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EWHC）起诉中兴通讯。三星的德国子公司注册在法兰克福地区，但直觉上很难理解为何有人会针对同一被告并行发起两起公平、合理、非歧视性（FRAND）诉讼。然而，实地走访法院后才确认该案确为三星诉中兴（2025年2月13日）。

最新进展：更令人惊讶的是，近日在加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又出现了第三起此类诉讼。三星根据反垄断法和合同法提出主张，指控中兴通讯违反 FRAND 许可义务，并寻求范围相当广泛的初步及永久禁令。

直接影响：理论上，多次尝试会增加获得至少一项有利裁决的可能性。但是，在此案中，三星通过在欧美三个国家史无前例地并行提起多项 FRAND 主张，并不必然能获得更好结果。正如本文讨论的原因，这种做法甚至可能适得其反。这可能导致三个法院都产生疑问：当其他司法管辖区存在关联案件时，为何需要加快审理进度。

更广泛影响：此次争议在早期阶段升级的程度实属罕见。通常情况下，三星与中兴通讯都能在不诉诸诉讼的情况下解决许可条款分歧。此外，三星在其新提交的美国诉状中提出的两项主张，与其过去在与苹果和爱立信的纠纷中采取的某些立场存在矛盾。

（编译自 ipfray.com）

美国人工智能裁决对英国版权政策造成影响

美国特拉华州地方法院近期的一项裁决可能会影响英国版权法的现代化进程，该进程旨在适应反映人工智能（AI）模型的训练与使用。

该美国裁决近日被英国议会援引，部分议员担忧英国政

府在考虑如何更好地支持本土 AI 产业发展的同时，可能对国内创意产业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

既要让 AI 开发者能够在高质量数据上训练模型，又要确保内容创作者能够控制其作品的使用方式，并从 AI 训练中获取价值，如何最好地在这两者之间取得平衡，一直是个两极分化的问题。去年，英国关于制定自愿性 AI 版权守则的谈判破裂，原因是当时的政府未能促成辩论双方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共识。关于在 AI 训练与使用背景下应如何解释版权法的根本性分歧也反映在不断增加的诉讼中。

在内容创作者的压力下，新一届工党政府开始就版权改革进行咨询，以解决他们所称的 AI 开发者在现状下对其作品的不公平利用。然而，政府所表达的倾向性建议却让创意产业代表们感到震惊，并促使部分英国立法者向政府施压，要求将 AI 相关版权保护纳入一项已提交议会、但原本目的完全不同的法案——《数据（使用与访问）法案》（DUAB）。政府正试图抵制这些努力，主张就 AI 与版权问题单独立法。

然而，随着 DUAB 法案进入立法程序的下一个重要阶段，AI 与版权问题并未出现消失的迹象——创意行业代表在政府咨询期的最后一天发起了协调一致的宣传活动，特拉华州裁决也加剧了相关讨论。下面，我们将探讨一些国会议员为什么认为该判决推动了英国 AI 相关版权改革的讨论，并阐述为什么需要从不同角度看待这一具有分歧的问题。

特拉华州案

媒体公司汤森路透（Thomson Reuters）起诉 Ross 智能公司涉嫌版权侵权。Ross 智能公司开发了一款使用 AI 的法律研究搜索引擎。该产品使用的训练数据包含 Westlaw 发布的法律摘要。这些摘要概括了法律要点及法院相关裁决的细节。拥有 Westlaw 作品版权的汤森路透此前拒绝授权 Ross 智能公司使用其内容来训练其竞争对手的产品，并声称 Ross 智能公司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将 Westlaw 法律摘要用于训练其产品，应为侵权行为负责。

在陪审团审议汤森路透所主张的版权是否有效的问题之前，特拉华州地区法院的法官就 Ross 智能公司是否可以对汤森路透的侵权主张进行抗辩作出了裁决。除其他事项外，法官认为 Ross 智能无法援引美国版权法下的“合理使用”（fair use）限制来对抗侵权指控。

要理解为何这一美国裁决被视为与英国 AI 版权改革辩论相关，需结合英国推进改革的背景及其背后的动因进行考察。

AI 处于英国发展议程的核心

工党政府去年凭借推进若干“使命”的任务当选——包括一项启动经济增长并确保在七国集团中实现最高持续增长的使命。工党政府认为，利用 AI 和 AI 产业的潜力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核心。近期的不同举措都证明了这一点。

例如，政府一直试图改变外界对其仅通过安全视角看待 AI 使用与开发相关事务的认知，它希望更加重视鼓励 AI 开发者的投资和整个经济领域对技术的应用。这反映了全球范围内的转向，最近的巴黎 AI 行动峰会便证明了这一点。英国政府近期将“AI 安全治理研究所”（AI Safety Institute）更名为“AI 安全防护研究所”（AI Security Institute），是向市场发出的进一步信号。

AI 的快速发展在政府去年的产业战略中被列为英国的机遇——这份文件确认将数字与技术列为计划优先支持的八大增长驱动型行业之一。政府上月进一步批准了其委托科技企业家马特·克利福德（Matt Clifford）起草的《AI 机遇行动计划》中的建议——该计划设想英国监管体系对创新提供更强支持，并在全英范围内建立“AI 发展区域”，以推动数据中心建设。

版权问题与英国政府咨询

《AI 机遇行动计划》中的建议还包括政府改革英国的文本与数据挖掘（TDM）制度。TDM 是指使用自动化计算技术分析和复制大量信息，以识别模式、趋势及其他有用信息。1988 年《版权、外观设计与专利法》第 29A 条规定了文本与数据挖掘的版权例外。在 AI 背景下，该条款表明：只要 AI 开发者对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拥有合法获取途径（例如通过订阅或条款中的许可），且 TDM 行为出于非商业研究目的，

则 TDM 不会构成对作品版权的侵犯。正如我们此前所强调，TDM 例外仅限非商业用途这一事实在 AI 领域存在问题，因为大多数变革性 AI 的开发都着眼于未来商业化。此外，该例外仅适用于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不延伸至数据库权利。

尽管当前 TDM 例外存在限制，权利持有者的内容仍被用于训练 AI 模型，且通常未经许可。权利持有者对此提出反对，声称此类行为构成侵权，但 AI 开发者辩称现行法律允许此类活动。相关问题正被提交至法院裁决，包括英国——盖蒂图片社（Getty Images）诉 Stability AI 案将于今年夏季在伦敦高等法院开庭审理。Stability AI 针对指控提出的多层面抗辩揭示了其如何看待英国版权法中与其生成式 AI 系统训练方式及输出内容相关的不同方面。

英国及其他地区诉讼中探讨的未决问题造成了不确定性。克利福德在其报告中称，这种不确定性正在阻碍创新、削弱英国的 AI 雄心以及创意产业（政府产业战略中另一“增长驱动型行业”）的发展。据英国上议院图书馆的一份报告推测，2023 年，创意产业为英国经济贡献 1240 亿英镑的增加值（GVA），占整个英国经济增加值的 5% 以上。

克利福德表示，这一局面“持续太久，亟需解决”，并称英国在此问题上落后于欧盟。他指出：“欧盟已推进一项旨在支持 AI 创新、同时让权利持有者能掌握其作品使用方式的政策。”作为回应，英国政府表示将“采取行动确保建立有竞

争力的版权制度，以同时支持 AI 产业和创意产业”。

就工党政府而言，实际行动始于去年年底，当时政府就版权和 AI 问题展开了咨询。

除其他提议外，政府列出了一系列围绕 TDM 立法的潜在选项。政府表示，不倾向于要求 AI 开发者（当其希望在英国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训练模型时）在所有情况下必须获得“明示许可”。相反，其更倾向于调整现有 TDM 例外条款，以便利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进行商业化 AI 模型训练——但前提是权利持有者未选择将其内容排除在此类用途之外。与此同时，政府希望 AI 开发者提高使用受版权材料训练 AI 的透明度。

政府此次咨询已于 2 月份结束。

DUAB 版权劫持

在英国 AI 版权争议持续发酵的同时，政府正积极推进 DUAB 法案的立法进程，旨在改革英国数据保护法并促进数据驱动的创新与经济效益。该法案于 2024 年 10 月提交英国议会审议。

法案拟对数据保护法中与 AI 开发和使用密切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例如，部分条款计划放宽对自动化决策的部分限制；另一些条款则试图扩展“科学研究”的定义，将某些私营资助和商业研究活动纳入其中，而不仅限于当前的非营利性研究。

法案引发了议会对英国 AI 政策的广泛讨论，尤其是版权问题。政府启动版权与 AI 政策咨询后，上议院议员基德伦男爵夫人（Baroness Kidron）提出修正案，旨在将新的 AI 相关版权保护措施纳入 DUAB。尽管政府试图在法案提交下议院前否决这些修正案，但最终未能成功。

修正案若通过，将要求“网络爬虫”和通用 AI 模型运营者遵守英国版权法。只要其服务与英国存在关联，“无论涉及爬虫预训练、开发及运行等版权相关行为发生在哪个司法管辖区”。运营者还需履行透明度义务，包括披露预训练、训练及微调通用 AI 模型所使用的文本和数据信息，并确保“版权所有人对爬虫的排除行为不会影响其内容在搜索引擎中的可查找性”。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ICO）将负责新规的执行。

基德伦在接受《卫报》采访时批评政府的版权与 AI 政策咨询“立场固化且不充分”。她表示，其修正案若成为法律，将“强制企业说明其获取材料的来源和方式，并确保透明度”。在 2 月下议院的二读辩论中，版权问题再次成为焦点。苏格兰民族党议员皮特·维沙特（Pete Wishart）指责政府试图“削弱”英国版权制度，称基德伦的修正案是“创意产业面对生存威胁时的保障”。自由民主党议员维多利亚·柯林斯（Victoria Collins）则反对政府支持的“选择退出（opt-out）”机制，认为“小型创作者或企业更难主动选择退出，而选择加入则容易得多”。

保守党议员、前文化大臣约翰·惠廷戴尔（John Whittingdale）辩称，政府此前否决类似提案是因其可能破坏版权法核心原则并对创意产业造成实际损害。他批评基德伦的修正案“仅重申现有法律”，而政府的“选择退出”机制将“颠覆版权法的根本原则”。

合理使用与公平处理之争

然而，在辩论中首次提及特拉华州汤森路透（Thomson Reuters）侵权裁决的是现任工党政府成员、后座议员艾莉森·休姆（Alison Hume）。她称该裁决是“美国首个纯粹针对 AI 训练案件的判决”。休姆进一步表达了她所称的对创意产业的“担忧”——“政府倾向的立场（即原创材料创作者选择退出作品爬取机制）不可行，因为目前全球尚无此类运作模式”。

惠廷戴尔也援引了特拉华州判决，称其“非常重要”。他暗示该裁决削弱了政府推进改革的一个明显目的（即至少与美国同等有效地支持 AI 发展）。他表示：“此前我们被告知美国在鼓励和推动该技术应用方面领先。令人欣慰的是，即便在美国，他们也意识到保护创意作品的重要性。”

惠廷戴尔观点的核心在于英美版权法差异的认知问题。以汤森路透案为例，美国的“合理使用”（fair use）概念普遍被认为比英国的“公平处理”（fair dealing）更宽泛。根据英国 1988 年《版权、外观设计与专利法》，存在某些非常特定的

情形允许未经内容所有者许可的复制。例如，为批评或评论某作品、其他作品或作品表演而“公平处理”作品，只要附有充分的署名尊重，不构成侵权。另一例外情形是为非商业研究或私人学习复制作品的有限摘录，且复制内容附有充分的署名尊重。但此类使用仅在构成“公平处理”时被允许——复制完整作品通常不被视为公平处理。

相较于英国法院对“公平处理”的认定，美国法院倾向于将更广泛使用版权作品的行为视为“合理使用”。鉴于特拉华州裁决认定 Ross 智能公司无法依赖“合理使用”进行抗辩，惠廷戴尔的评论实质上是在质疑政府是否需要在改革中走得更远，以与更自由的美国制度相匹配，从而为英国的 AI 发展提供更公平的竞争环境。

随着 DUAB 法案进入下议院委员会审查阶段（政府要求委员会在 3 月 18 日前提交报告），以及政府考虑其版权与 AI 咨询的后续步骤，政府很可能会再次面临这一问题。

版权与 AI 的“双赢”之路

在下议院二读辩论中发言时，科学、创新和技术国务大臣彼得·凯尔（Peter Kyle）表示，他“绝对无意在未经任何协商的情况下”剥夺创意产业的任何权利。他表示，政府正在倾听行业的声音，但同时希望确保英国作为全球第三大 AI 市场的地位得到巩固，不希望科技人才因“寻求发挥其个人才能和潜力的机会”而流向其他地区。

负责数据保护和电信政策的另一位政府大臣克里斯·布莱恩特（Chris Bryant）指出，尽管政府希望就 AI 与版权展开讨论，但在 DUAB 中进行部分相关探讨显得不合时宜。他表示，政府虽希望推动更多内容授权，但也相信 AI 开发者和创意产业之间可以实现“双赢”。不过，他强调无论政府选择何种改革方案，都可能通过“完整、独立的法案”推进。

布莱恩特称：“这可能包括基德龙男爵夫人提案的部分内容、其他来源的条款，或英国脱欧前曾协助起草但未纳入本国法律的欧盟《版权指令》相关内容……最终方案可能综合多方因素，但需全局考量。”

英国政府并非唯一在探索如何为 AI 时代更新版权法的国家。加拿大政府 2 月早些时候发布了一份关于生成式 AI 时代版权问题的公众咨询反馈报告。报告承认各方观点存在分歧，包括 AI 时代版权法中的文 TDM 例外条款应如何运作，并表示将“研究如何通过平衡的版权政策支持创作者权利，同时促进加拿大在全球创新环境中的竞争力”。

全球政策制定者在思考如何应对 AI 与版权的争议时，需注意辩论双方的相互依存关系。英国政府希望扶持的 AI 产业需要优质数据训练其模型——若缺乏此类数据，公开发布的 AI 系统将准确性不足、效果欠佳，无法充分兑现承诺。若内容创作者为避免作品被复制而撤回材料，政府通过支持 AI 推动的经济、社会、健康等领域进步将难以实现。与此同

时，内容创作者也可能错失其作品在 AI 训练和输出中产生的额外潜在收益。

因此，建立一套激励权利人、让 AI 开发者公平获取作品的制度，符合 AI 和创意产业的共同利益。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